附件1

**2020年度宁波市奉化区工业及综合**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0年度宁波市奉化区工业及综合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鼓励和引导我区实体经济开展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制约企业、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推进区域综合创新能力提升，现将2020年度奉化区工业及综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0年度区级工业及综合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是指一般工业攻关项目、重大工业科技专项、科技基础条件与平台建设三类项目，申报课题名称后应备注（一般）或（重大）。申报的项目在行业领域内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和特色性，有较好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对与往年立项项目的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支持重点

（一）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项目。主要围绕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开展前沿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

（二）“卡脖子”技术项目。重点围绕区产业链自主安全可控，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攻关，短期内集中攻克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国产化替代产品（技术）的项目。

（三）开展促进区综合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基础条件与平台建设项目。

三、申报条件与原则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科研人员、技术装备条件和必要的自筹资金 ，具 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机制和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四）项目责任人和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排名前三位的项目承担人，近三年同时承担本级立项的在研项目一般不得超过两项；

（五）申报单位上年度必须要有研发投入，且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3%以上，规上企业有向统计部门上报研发投入数据，其他企业有向税务部门上报研发加计扣除数据；

（六）申报单位应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预算编制，客观提出经费申请，单个重大科技专项总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万元，其中自筹经费一般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70%。

（七）2019年度已承担本级在研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同一单位近三年已承担两项及以上本级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或分别申报同年度不同计划类别项目；已立项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项目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

（八）未注册备案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研发费用未录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单位请先备案、录入后方可申报。

四、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登录填报后，由局相关归口管理科室进行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报送项目申报资料，申报资料经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或有关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盖章后，一式二份提交区科技局高新科，同时将申报资料以PDF格式扫描发送至916786583@qq.com。

（二）需要提供的相关纸质材料及扫描装订次序：①目录②《奉化区区级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③项目可行性报告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⑤项目课题组前三位承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⑥上年度科技项目情况表、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及12月份的工业企业财务状态月报、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⑦有合作单位的提供合作协议⑧产品技术成果证明、相关销售发票、用户反馈报告、查新报告、测试报告等佐证材料⑨申报单位对项目真实性和项目自筹资金的承诺声明。

（三）纸质申报材料应采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后需填写相应的目录、页码范围；封面应采用纯色厚纸、勿喷（涂）塑。

（四）申报材料的撰写要实事求是，申报的项目内容、指标必须符合实际，科学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各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如获得立项，须签订项目合同书，并严格按计划进度执行，项目执行期末完成验收、结题工作，申报资料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